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16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无固定存续期限。我公司申购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正式成立。该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基金，我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该基金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发行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基金财产，依照该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基金合同约定确认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基金收益。

1、申购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基金时，在规定时间

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2、申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基金申购生效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定价政策：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该基金分设A和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我公司申购满足B类基金份额投资；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该基金的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产品，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目的

加强投资账户流动性管理效率，有效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五、决策程序

我公司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次我公司申购该基金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基金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并符合我公司资产配置需求。该基金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流动性管理效率，有效提高账户投资收益，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 7.04 亿元（委托管理费、保费收入等统计至一季度末）。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